

证券代码：834525

证券简称：西普教育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作了《西普教育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特制作《西普教育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特提议《西普教育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制作《西普教育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制作《西普教育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公司长远发展现决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2016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2016 年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评估，决定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制作《西普教育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为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 808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先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原预计金额 108 万元，因超出金额在上述担保书签署时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王建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签署了 2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先生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笔授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王建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1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三、 备查文件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